

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委託鑑定申請流程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

一、欲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(下稱本會)辦理鑑定，應具備下列三項要件，方完成申請鑑定手續：

1. 函知本會。
2. 填具本會「委託鑑定申請書」。

註：委託鑑定申請書之「鑑定事項」須與函文上所載項目一致；法院囑託者，鑑定事項請填「依○○法院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號函辦理」。

3. 繳納鑑定申請費。

二、委託單位完成申請鑑定手續後，本會安排鑑定組（輪值鑑定技師）辦理。

三、鑑定組(輪值鑑定技師)與委託單位聯絡，必要時至現場勘察。

四、本會函知（報價）委託單位繳交鑑定費用。

五、委託單位繳交鑑定費用後，本會鑑定組(輪值鑑定技師)即進行鑑定作業。

六、鑑定作業完成後，若為法院囑託案件，本會將鑑定報告書函送囑託單位；非為法院囑託者，則函送鑑定報告書予委託單位。

※請務必詳閱委託鑑定申請書之備註欄。